

誰是罪人

文／員林溜 圖／小美

人即便是心裡想的，都難逃神的鑒察。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2013刊版權所有

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。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（路七36-39）。

當時猶太人設宴招待客人的基本禮儀是在客人進門時，主人會命令僕人備水給客人洗腳。再來，與客人親嘴，最後用油給客人抹頭。

可是我們看到這三件事，法利賽人西門都沒有做，表示他並非出於真切友好的態度宴請主耶穌；接下來，一個有罪的女人（是個妓女）用香膏抹主，眼淚沾溼了主的腳，就用頭髮頻頻擦拭，還連連用嘴親主的腳，任誰都看得出來，她極其難過痛悔，又極盡謙卑。但法利賽人西門卻說：「這人若是個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？是個怎樣的女人？她乃是個罪人！」可見西門認為那女人是個罪人，而自己不是！果真如此？

其實西門眼前便至少犯了以下的罪：

- 1.他招待主的動機可議，不管是出於敵意，還是想利用主的聲望，都非出於善。
- 2.怠慢神、不認識尊榮的主。
- 3.批判、自鳴清高、驕傲不知謙卑。
- 4.懷疑、試探主的權能。

西門不是沒有罪，乃是沒有覺悟到自己的罪！一般人揭露他人的短處，動機無非是要顯示出自我的優越感（差勁的是別人，我比他好太多），其次就是欲使他人站立不住（好事無人知，壞事傳千里，這本是隱於人心的惡）。然而聖經告訴我們：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」（路六45）。神豈是可欺哄的？人即便是心裡想的，都難逃神的鑒察。



記得不久之前有一則新聞提到，監視器拍下一個喝了酒的人，昏昏沉沉的坐在月臺的椅子上等車。一個小偷，悄悄的靠近，摸走他口袋裡的錢。小偷轉身離開，走了幾公尺，那人搖搖晃晃的起身，跌進鐵道裡，這時火車剛好進站，當下有其他等車的旅客看見，竟然轉身，當作沒看到。眼看火車就要輾斃那人，沒料到那小偷冒著生命危險，一個箭步衝上前，一把拉起，救了他一命。報導一出，眾人一片嘩然！誰是好人？誰是壞人？

一個骰子有六面，人總是看到別人那五面不好的（好的一面沒看到）；自己最優秀，有五面很棒的（就像法利賽人西門），但背後最壞的，就是沒看見。

感謝主！主耶穌看見了！祂不僅看見了我們每個人的每一個面向，連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、混沌不明的心，祂都看透了！有誰比我們自己更瞭解自己？唯有主！

我們一起來看看耶穌基督的家譜：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；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，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也有十四代；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，又有十四代（太一2-17）。

從以上的經節，得以了解，從亞伯拉罕到主耶穌共有四十二代。在主的這份家譜裡，有幾個特別的女人（在舊約是從不會把女人列入家譜的），他們分別是：

他瑪，猶大的長媳，用不正當的辦法與公公懷孕，為要得長子的名分。

喇合，耶利哥城的一個妓女。

路得，一個永不得入耶和華會的摩押女子，隨婆婆拿俄米回伯利恆，後改嫁波阿斯。

拔示巴，烏利亞的妻子，亦是大衛犯罪奪來的妻子。

為什麼這麼神聖的記載，盡提些不名譽的罪人？乃因她們實在是你我的代表！而主是罪人的救主！除了耶穌以外，所有的人都服在罪底下，都是不潔淨的！

由此看來，誰是罪人？你我皆然啊！果然，一根手指頭指著別人的同時，有四根手指頭指著自己。

感謝神，祂是何等的慈愛，祂的意念是何等高深。祂若顯露我們，乃是為拯救我們，堅立我們，因為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在那裡顯多了（羅五20）。

真正敬畏神的人，不會自以為是的判定是非，乃是凡事仰望基督，以祂的心意為依歸；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恩待誰就恩待誰。因為祂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（可二17）。

願一切榮耀歸與憐憫人的主，恩惠平安歸與悔改信靠祂的人！阿們！



2018.10 版權所有